##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

# 药品耗材结算资金账号 管理及关联操作手册

### ▶ 业务介绍:

新注册会员,申请新增结算资金账号,或申请共用原有结算资金账号。

#### ▶ 操作流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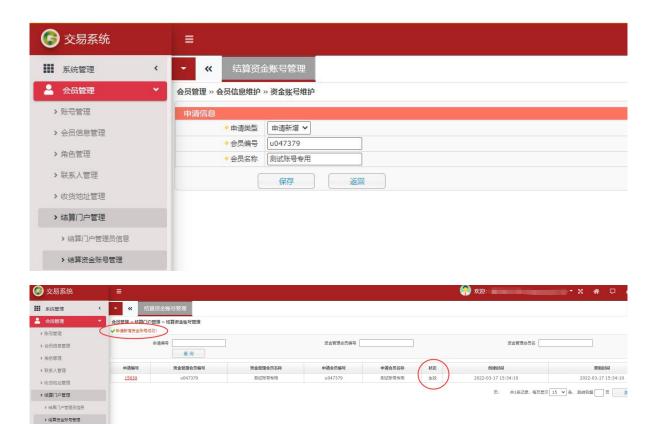
1.操作界面: 会员管理-结算门户管理-结算资金账号管理,如图:



2. 申请操作:点击 "申请" 按钮,页面跳转到申请页面,点击"申请类型",如图 所示:若已有药品/耗材结算账号,可以选择"申请关联",无须理会"申请新增";如 没有结算账号,选择"申请新增",无须理会"申请关联"。



2.1 申请新增:增加一个结算门户交易资金账户(需重新绑定银行账户)。申请类型选择 "申请新增",内容自动填充。点击保存,成功保存后,状态为"生效",不需要审核。如图:



2.2 申请关联:跟药品、耗材、药品、疫苗、饮片、器械一起结算,共用一个结算门户交易资金账户。申请类型选择"申请关联",填写已有资金账号的会员编号,会员名称,资金管理账号。填写的三项信息需匹配。点击保存,成功保存后,状态为"待同步",系统10分钟左右会自动刷新页面,见状态为"提交",可登录结算门户系统进行审核操作。如图:





#### 3. 结算门户审核操作:

3.1 审核列表: 登录结算门户管理员账号, 依次点击账号管理-交易会员共用账户 维护列表。如图:



3.2 审核操作:点击"审核",进入审核界面,选择"拒绝"或"通过",填写 "支付密码"、"验证码",然后点击"确定"。回到交易系统,等待同步结果(一般5分钟)。



#### 4. 其他:

- 4.1 新注册的会员,要在结算系统进行对订单、发票相关的业务操作,必须得申请新增或申请共用资金账号。
- 4.2 交易系统原有会员,系统初始化了相关数据,无须进行相关操作。如有需要,亦可进行相关操作。
  - 4.3 不建议频繁申请。需待上一申请生效(且间隔2小时)或失效方可再次发起申请。
  - 4.4 已存在生效旧申请,再发起新申请时。相关(订单,发票)同步业务,按旧申请处理,直到新申请审核成功并生效,方按新申请处理。
  - 4.5 可在 "结算资金账号管理"界面点击申请编号,查看申请变化情况。